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十八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以董事会决议作出，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以监事会决议作出并向董事会提交候选人的名单，提名股东可直接向董事会提交候选人的名单。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对提案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和提名股东应当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董事会负责向股东公告。 股东大会就选举 2 名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通过累积投票制度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差额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数应当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第八十八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以董事会决议作出，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以监事会决议作出并向董事会提交候选人的名单，提名股东可直接向董事会提交候选人的名单。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对提案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和提名股东应当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董事会负责向股东公告。 股东大会就选举 2 名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通过累积投票制度选举董事、监事时可以实行差额选举，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数可以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第一百二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为 3 人，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至少 1 人为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一百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人，全部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 2 人为独立董事，并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以董事会决议作出，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以监事会决议作出并向董事会提交候选人的名单，提名股东可直接向董事会提交候选人的名单。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对提案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和提名股东应当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董事会负责向股东公告。 股东大会就选举 2 名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通过累积投票制度选举董事、监事时可以实行差额选举，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数可以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第一百二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提议董事、总经理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二）对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 3 人，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 2 人为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二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 3 人，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 2 人为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其决策程序：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发展阶段、生产经营模式、盈利水平、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目标或者外部经营环境等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根据变化情况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当分别经半数以上董事及 2/3 以上独立董事、半数以上监事、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涉及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董事会应当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中进行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根据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七）年度报告对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的说明 1.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2. 公司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其决策程序：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发展阶段、生产经营模式、盈利水平、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目标或者外部经营环境等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根据变化情况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当分别经半数以上董事及 2/3 以上独立董事、半数以上监事、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涉及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董事会应当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中进行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根据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七）年度报告对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的说明 1.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2. 公司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除上述条款的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登记等具体事宜。

二、公司部分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有效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5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739,599,750.28 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5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4,000,000 股扣减累计已回购的库存股 1,020,400 股，即 62,979,6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7,234,700.00 元（含税），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准计算。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3 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支付金额为 38,237,128.76 元，视同现金红利，加上该等金额后，公司 2023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共计 85,471,828.76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50.56%。

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股东的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生产经营等均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2 日

公司代码：603102　　公司简称：百合股份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739,599,750.28 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5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4,000,000 股扣减累计已回购的库存股 1,020,400 股，即 62,979,6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7,234,700 元（含税），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准计算。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3 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支付金额为 38,237,128.76 元，视同现金红利，加上该等金额后，公司 2023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共计 85,471,828.76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50.56%。

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百合股份	603102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同波	夏鑫鑫、吕旭蕾
办公地址	荣成市天鹅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成大路 2899 号	荣成市天鹅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成大路 2899 号
电话	0631-7833031	0631-7833031
电子信箱	suntongbo@sohu.com	suntongbo@sohu.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随着国民对自身健康的日益关注，医养健康相关产业得到了蓬勃发展，也越来越受到国家的重视。2021 年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文件提出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深入实施健康中国行动，实施国民营养计划。同时，2021 年山东省发布《山东省“十四五”卫生与健康规划》，以维护人民健康为中心，以“健康强省”建设为统领，壮大发展医养健康产业，为医养健康相关企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和保障。上述规划政策的出台凸显了国家对维护国民健康的高度重视和坚定决心，也体现了医养健康相关产业良好的发展前景。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营养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历经多年的研发与积累，公司已形成软胶囊、硬胶囊、片剂、粉剂、口服液、滴剂、瓶装饮品及袋装饮品等多剂型、规模化的生产能力，同时建立了高效的研发管理及供应链管理体系，能为国内外客户提供涵盖产品定位、配方研究、生产审批及成品生产等全流程服务。

公司坚持自主品牌战略，在为国内外营养保健食品品牌运营商提供合同生产服务的同时，还积极发展自主品牌。公司目前拥有“百合康”、“福仔”、“鸿洋神”及“足力行”等自主品牌，分别针对家庭、婴幼儿、高端人士、中老年人等不同类型的消费群体，其中“[illegible]”品牌系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公司未来还将加强婴幼儿辅助食品、运动营养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系列产品的开发力度，形成品类齐全、满足不同消费者需求的产品结构。

2、主要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营养保健食品涵盖软胶囊、硬胶囊、片剂、粉剂、口服液、滴剂、瓶装饮品及袋装饮品等多种剂型，可满足不同类型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公司主要产品的剂型情况如下图所示：

从产品功能来看，公司产品主要分为增强免疫力、增加骨密度、通便、祛黄褐斑、辅助降血糖、减肥、缓解体力疲劳、缓解视疲劳、改善生长发育等 18 项保健功能。

从产品类别来看，公司产品主要分为骨骼健康、基础营养（维生素、矿物质、蛋白质）、男性健康、女性健康、心脑血管、婴幼儿童/青少年健康、中老年健康等类别。

公司丰富、全面的产品结构可以满足家庭、婴幼儿童/青少年、中老年人、高端人士等不同类型消费群体的多样化健康需求。

（二）公司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有 200 多种，主要包括明胶、鱼油、硫酸软骨素、磷虾油、大豆分离蛋白、DHA 藻油、蜂胶等。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原辅材料采购制度，从源头开始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对于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公司一般择优选择 2 家或以上的合格供应商，以保证供应的稳定性。对于大宗原材料，公司一般会预留一定的安全库存，以确保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1）合格供应商制度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甄选制度，在成为公司合格供应商前，公司采购部、质量部、研发部、检测中心一般会综合考虑其产品质量稳定性、采购价格、交货期、质量管理水平等因素，采用现场考评和产品质量检测相结合的方式对供应商进行考察评价，并持续跟踪，所有物料一般会择优选择 2 家或以上合格供应商。

（2）原辅材料存储控制

公司拥有完善的原辅材料储存管理制度。原辅材料由仓储部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储存，储存过程中保管员会定期对物料储存条件进行巡查，保证物料储存条件始终符合标准和要求。

（3）原辅材料质量控制

营养保健食品所需原料对生产环境、工艺流程、生产技术水平及产品质量的要求极高，公司对采购流程各个环节、供应商选择、原辅材料进出库始终进行严格把关，对主要原料严格执行批次检测制度，检验合格后才可进入下一环节的生产。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备货生产+以销定产”相结合的模式开展生产经营。公司设有生产部负责产品生产，对历史销量较大，且自主配方的产品，公司采用“备货生产”的生产方式，以便有效利用产能，保证销售旺季订单的按时完成；对于客户定制或销量较小的产品，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即由销售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将月度生产计划下达至生产部门，实行按单生产。

生产部根据需求计划统筹安排生产。公司在各生产环节均设置了标准化的作业流程；鉴于部分客户存在多品种、多批次、小批量的采购特点，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注重柔性化的资源配置，确保能根据实际需求及时换产。公司对每批产品必须经过严格的质量检验，质量检验合格、批生产记录审核合格和批检验审核合格后方可入库。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合同生产和自主品牌两种。合同生产模式下，公司向品牌运营商提供产品开发、生产和技术服务；自主品牌模式下，公司产品通过经销商、药店等线下渠道，以及天猫、京东等线上平台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对大部分客户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模式，但对部分合作稳定或具有良好信誉的优质客户，公司会给予其一定的信用期（一般不超过 3 个月）。

公司销售模式具体如下：

（1）合同生产模式

合同生产是公司主要的销售模式，主要服务对象为国内外的品牌运营商。公司设置合同生产业务部，负责合同生产业务市场运作及销售管理工作，包括市场信息的收集分析、市场开拓、客户服务、销售计划等。

合同生产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特点，通过系统的市场调研与研发，向客户提供产品定位、配方研究、生产审批及成品生产等全流程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合同生产客户的获取方式主要为行业展会推介、业务团队市场开发以及客户主动联系公司开展合作等，个别情况下公司也通过经销商推广合同生产业务。

（2）自主品牌模式

公司自主品牌包括“百合康”、“鸿洋神”、“福仔”和“足力行”等，自主品牌模式主要分为经销模式和直营模式两种，具体介绍如下：

①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是以城市或地区为单位，选择一个或多个有资金实力、网络覆盖能力强、有较强市场推广能力、认可公司经营理念的团队为公司的经销商。经销模式将公司研发、生产、品牌、营销等方面的优势与各经销商的渠道优势结合起来，是公司目前自主品牌运营的主要销售模式。

公司的经销模式按渠道可以分为线上经销和线下经销。在线下经销模式下，公司的下游销售渠道一般为药店、商超等；在线上经销模式下，公司下游销售渠道主要为经销商在京东、天猫及拼多多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的店铺。

②直营模式

公司的直营模式按渠道可分为线下直营和线上直营两类，具体如下：

A.线下直营

线下直营模式下，公司主要与国内大、中型连锁药店合作。公司负责提供产品、市场营销方案、销售支持、人员培训和售后服务等；零售终端则负责执行营销方案，实行全店全员推广。

B.线上直营

线上直营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在京东、天猫、苏宁等大型电商平台设立官方旗舰店或专营店的形式销售“百合康”、“鸿洋神”品牌营养保健食品。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总资产	1,736,159,386.58	1,661,982,995.88	4.46	915,918,07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14,464,171.80	1,422,049,161.75	6.50	713,716,609.84
营业收入	871,251,536.54	725,326,008.10	20.12	661,874,43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065,646.64	137,841,124.35	22.65	148,039,23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2,561,061.68	132,881,456.99	22.34	134,434,18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851,041.12	152,905,236.45	26.78	169,149,696.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9	10.47	增加 0.92 个百分点	23.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4	2.20	20.00	3.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64	2.20	20.00	3.0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31,965,285.09	215,951,455.82	184,591,377.73	238,743,41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783,221.82	52,680,551.44	31,241,042.11	40,360,83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663,071.25	46,368,985.08	29,627,135.10	42,901,87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61,019.33	91,862,380.22	37,592,138.44	54,135,503.1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5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09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新力		26,198,803	40.94	26,198,803	无		境内自然人
刘兆民		1,936,742	3.03	1,936,742	无		境内自然人
刘禄增		1,710,730	2.67		无		境内自然人
王文通		1,697,518	2.65		无		境内自然人
刘新志	-289,500	1,379,505	2.16		无		境内自然人
田树宁	-404,700	986,138	1.54		无		境内自然人
烟台春华投资有限公司	-74,000	926,000	1.45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郑志海	-300,000	910,029	1.42		无		境内自然人
葛永乐	-394,200	816,526	1.28		无		境内自然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6,431	696,431	1.09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兆民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新力配偶的兄长。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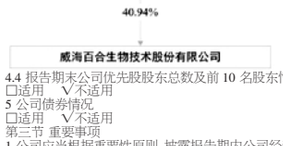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3 年度，公司运营状况总体呈现良好态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7,125.15 万元，同比增长 20.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06.56 万元，同比增长 22.6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256.11 万元，同比增长 22.34%。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2024 年 4 月 1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和现场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9 人，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新力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审议（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述职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审议（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董事薪酬符合既定方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回避，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审议（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刘新力、王文通、王丽娜、刘海涛回避）。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审议（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审议（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审议（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